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规函〔2024〕21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 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陆丰市、海丰县、陆河县交通运输局，红海湾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，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，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4〕157号）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，现将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。为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，现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结合 2023 年年报路况数据和现场实际，落实好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具体路段的实施项目，其中实际改造里程不得少于任务下达数，并于 6 月 15 日前报市局批准后开展项目实施。项目要求 2024 年底前全部完成，各单位于 12 月底前书面将项目实施、绩效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局。

二、本次资金为养护资金，不得用于新改建项目，请按照文件要求及中央补助资金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申领补助资金（文件号为汕财综

〔2024〕10号）。

三、普通省道沥青罩面养护工程按 50 万元/车道公里补助标准执行；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按 30.629 万元/公里补助标准执行；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作业按 1 公里补贴 300 元，分配下达后，如有重复或结余，优先进行资金“归垫”，再有结余的，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。

四、完善基建程序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群众通行安全。

五、强化绩效管理，按要求完成下达任务数、提升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、按期完成投资达 100%、明显促进经济发展、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、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0%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计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资金分配计划表

单位	2024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分配方案									
	普通省道养护工程			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			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			合计 (万元)
	实施内容	里程 (公里)	本次安排资金 (万元)	实施内容	里程 (公里)	本次安排资金 (万元)	实施内容	里程 (公里)	本次安排资金 (万元)	
全市合计		0.0	0		545	16.35		3	76.573	
海丰县交通运输局	/	/	/	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	545	16.35	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	2.5	76.5725	

